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QUEK MING SOON

選任辯護人 呂治鎰律師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QUEK MING SOO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元、偽造工作證共伍張（含證件套壹個）、偽造收據共陸張、偽造印章壹個、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二行記載「阿良」應更正為「阿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QUEK MING SOON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被告之自白書」、「被告之悔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2 (二)、「\$」及被告偽刻「劉建翔」之印章、及在收據上偽造「東
03 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建翔」印文及「劉建翔」署押
04 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
05 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7 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阿泉」等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11 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旨在詐
12 得他人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
13 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
14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15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6 (五)、刑之加重減輕：

17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上開洗錢犯行雖已
19 著手實行，因未能實際領取層轉上開款項，尚未實際形成金
20 流斷點，未達掩飾其犯罪所得之本質與去向之結果，其犯罪
21 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
22 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3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3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03 判決意旨足資參酌。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洗錢
04 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是依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
06 減輕其刑，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
07 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08 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09 其刑事由。

10 (六)、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請求給予緩刑等語，查被告於我國並
11 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
12 本院卷第39頁至第46頁），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
13 定之緩刑條件，然其入境目的係為從事詐騙工作，使詐欺集
14 團更加猖獗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兼衡
15 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本院斟酌上情，認被
16 告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17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
18 法途徑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利益，而自國外搭機來台擔任
19 本案取款車手工作，不僅可能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更使
20 詐騙行為日益猖獗，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嚴重衝擊金融交易
21 秩序，所為實值非難，考慮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22 及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23 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

25 (八)、本件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雖係合法來臺，然其入境
26 目的卻係擔任取款車手而為本件犯行，且在台並無親友及工
27 作，認其顯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宣
28 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9 三、沒收：

30 (一)、扣案之偽造工作證共5張（含1個證件套）、收據共6張、IPH
31 ONE SE手機1支，均係被告分別作為本案犯罪所用及犯罪預

01 備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收據
02 上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建翔」印文及
03 「劉建翔」署押，因已沒收文書本體如前，自無庸再依刑法
04 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05 (二)、扣案之「劉建翔」印章1個，爰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06 (三)、被告於審理中供稱：扣得的新臺幣（下同）1萬7,700元中的
07 7,000元是我自己的錢，剩下來的是詐騙集團給我的車費及
08 工作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
09 1萬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書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0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1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江定宜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6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附件：

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QUEK MING SOON (馬來西亞籍)

03 男 35歲 (民國78【西元1989】年
04 0月0日生)

0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06 (在押)

07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QUEK MING SOON (中文名：郭明順) 為馬來西亞國民，應
12 「阿良」招募，加入三人以上以詐術為牟利手段之結構性犯
13 罪組織，於民國113年9月7日以觀光名義入境臺灣；抵達後
14 由通訊軟體TELEGRAM不詳之人派車搭載至飯店，並等待TELE
15 GRAM暱稱「\$」之指示以投資公司外派人員名義向被害人取
16 款。郭明順與「阿良」、不詳之人、「\$」、不詳收水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
18 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
19 欺集團成員向郭尚宜施以「假投資」詐術，謊稱：保證獲
20 利、穩賺不賠云云，誑騙郭尚宜至虛假之「東富投資」網站
21 進行投資，使郭尚宜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面交
22 款項。嗣詐欺集團成員再捏造名義要求郭尚宜匯款，郭尚宜
23 進行查證發覺有異，遂與警方配合，另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
24 3年9月11日面交新臺幣(下同)111萬9000元；郭明順即擔
25 任本次取款車手。郭明順事先取得工作手機1支(iPhone S
26 E)、偽造之【劉建翔】印章1個；並依「\$」提供之檔案偽
27 造附表所示之文件，另以上開偽造印章在附表編號4收據其
28 中乙張上偽蓋【劉建翔】印文、偽簽【劉建翔】署名，準備
29 得手後將贓款放在指定地點供不詳上游收取。嗣於113年9月
30 11日下午17時47分許，郭明順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
31 一超商與郭尚宜見面。郭明順向郭尚宜出示附表編號1工作

01 證，交付上開收據，於點鈔時發現有異並向「\$」回報，此
02 時警方即出面逮捕郭明順，因此未能既遂後續犯行。現場扣
03 得工作手機1支、【劉建翔】印章1個、附表所示偽造文件、
04 現金1萬7700元。

05 二、案經郭尚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明順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告
08 訴人郭尚宜、證人余瀛璇（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
09 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第27至37
10 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11 對話（第59至65頁）、扣案物翻拍照片（第131至149頁）附
12 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4 與犯罪組織、(2)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3)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16 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4)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5)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
18 嫌。被告偽印附表編號1工作證、附表編號4收據，並在其中
19 乙張收據上偽蓋【劉建翔】印文、偽簽【劉建翔】署名之行
20 為，均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請皆不另論罪。就上開(2)(3)(4)(5)罪嫌，被
22 告與「阿良」、不詳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
23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
24 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
25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
26 處斷。

27 三、扣案之工作手機1支、【劉建翔】印章1個、附表所示偽造文
28 件，均屬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30 四、被告涉嫌冒用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以及告訴人損失
31 金額共1229萬5108元，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①刑

01 法第313條第1項之妨害信用、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2 條前段之犯加重詐欺取財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以上等
03 罪嫌。有關①部分，按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為「散布流言
04 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經查，被告未有散布流言損
05 害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為，而「以詐術損害他人」應
06 係以損害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為目的，若以該公司
07 名義作為詐騙他人之手段，應不符合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關
08 ②部分，該罪構成要件之500萬元，應指特定行為人所詐得
09 之款項，而非全部詐欺集團得手款項之累加；然被告若成功
10 取得本次款項，金額111萬9000元，尚不符合②罪嫌之規
11 範。惟上開①②罪名假若成立犯罪，由於完整詐騙事實業經
12 起訴，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朱哲群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書 記 官 黃法蓉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1	嘉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1組	含卡套；姓名：劉建翔
2	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4張	
3	沃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2張	
4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4張	印出時已有【東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章1枚及圓戳章1 枚、【鄭澄宇】個人章1枚

